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117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臺中市警察局偵辦
刑警是否違法、違紀之查處，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，致查
處程序不週，衍生爭議，顯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6次會
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